

本刊是鄉鎮
保甲長及社
訓幹部人員
的進修讀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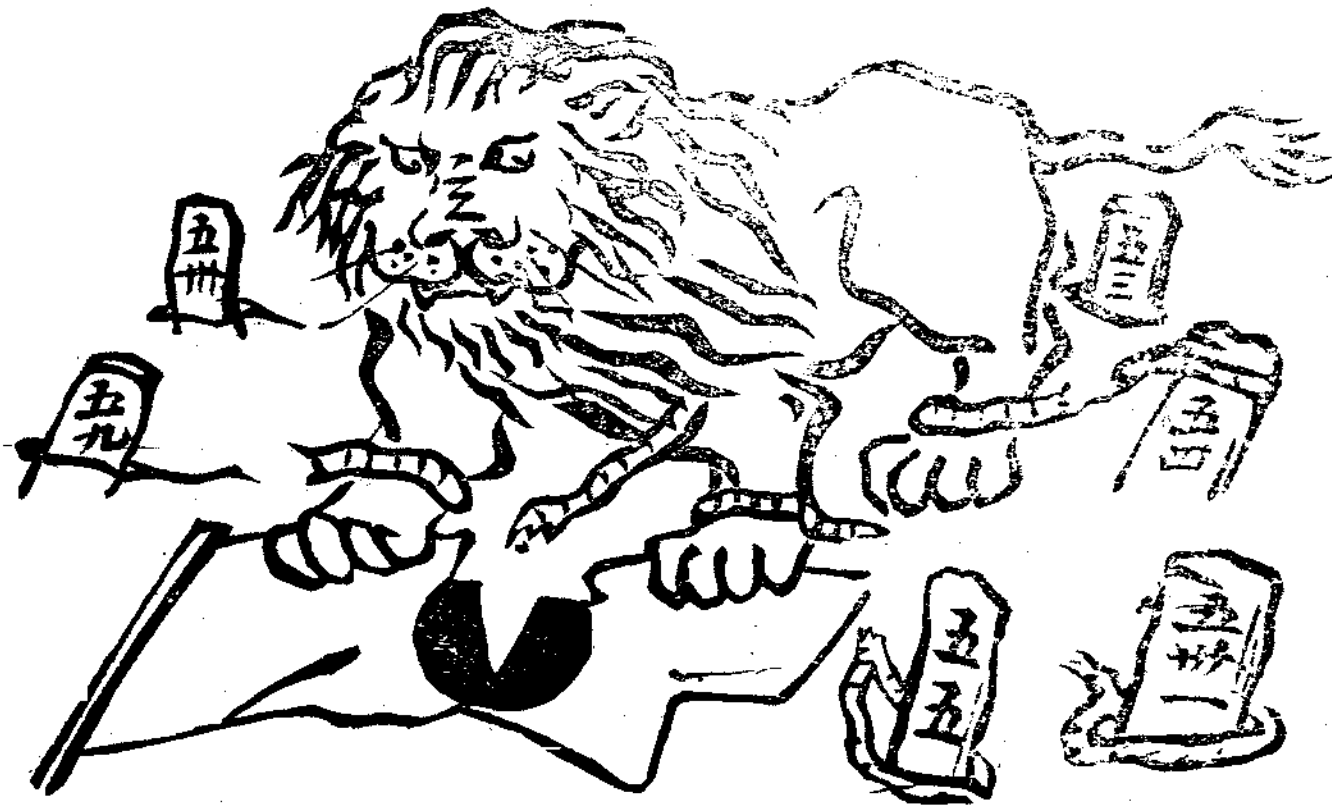
新國民旬刊

本刊業已分
別呈請
中央登記

(號七四九第照執)類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政郵華中

刊合期 第 版出日五十月五年八十二國民 銓秉茹 編主

兵役專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隊總訓社 址社

社刊旬民衢 行發

印代科刷印廠工民平區五第省江浙

★ 兵 役 特 輯 ★

徵兵實施的幾個重大問題

施步雷

由於日本軍閥無厭的侵略，使愛好和平的中華民族終於不得不急起抵抗，產生民族解放戰爭。可是，日本是一個強的帝國主義，它的軍力，經濟力和政治組織力，在東方是一等的；在世界也是九六個著名帝國主義國家中的一個；我們中國却是一個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國家，在軍力，經濟力和政治組織力各方面，都顯得不及敵人。基於這種強和弱的矛盾關係，我國這次抗戰，就成為艱苦，持久的戰爭。我們為要支持長期抗戰，爭取最後勝利，必需積極發展民衆武裝，改造和建立新的現代化軍隊，這，已成為抗戰現階段最迫切的主要任務。

在這艱苦奮鬥的抗戰進程中，我們能夠迅速地發展民衆武裝力量，改造和建立新的現代化軍隊，使我們軍隊的量和質，都能勝過敵人，那末，即使武器差一點，也必能打勝仗的。現在，我國的軍備，全靠他人，固然不及敵人；可是我們兵員的補充，源源不斷，可以說是強於敵人，因為徵兵制度已經隨着抗戰進展而普遍執行，民衆運動和民衆武裝也已在抗戰急迫中發展起來。總之，我們應該深刻認識：徵兵是抗戰力量的滋長，也是建國建軍的基本工作。

但是，到現在為止，在各部隊尤其新補充成立的部隊裏，逃兵是繼續不斷的發生，固然嚴重；就是在內地徵兵實施中，依然還存在着屢替，逃投等惡現象，使各方面都感覺困難和棘手了。推究這種困難和棘手所以發生的根本原因，大約由於下列四大問題：

- (一) 人民文化水準太低，沒有國家觀念和民族意識；
- (二) 過去徵兵，不實行三平原則，不遵照兵役法規辦理；
- (三) 人民生活痛苦，因為民族主義未實現，無法實現民生主義；
- (四)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和家屬，沒有切實依法執行。

今後，我們要使兵役推行順利，增強抗戰實力，就非積極的針對着以上四大問題來設法解決不可！我們要解決以上四大問題，本不是容易的事，必需全國精神總動員，下了決心，切實苦幹，才能做到。現在，就我個人的意見，貢獻一點解決辦法：

(一) 加緊切實宣傳，灌輸民族意識——宣傳是實行的先鋒。要使人民服兵役，必先使人民明瞭抗戰，和徵兵是怎樣一回事。要使人明瞭抗戰和當兵的意義，發生抗戰熱烈情緒，必須深入民間，實行普遍宣傳。但是，考察過去宣傳工作，總覺得太敷衍，欠切實，這是由於宣傳組織和宣傳人員不健全的緣故。最近，國民政府為改革役政，鼓勵國民參加兵役運動，特公佈兵役宣傳及監督實施方案。我們能遵照切實奉行，宣傳組織馬上可以統一健全起來。至於宣傳人員，重在技術，宜加慎重選擇，不是任何人都能勝任的。宣傳員出發宣傳，好像劇員演戲一樣，在出發以前，應加練習預講考驗，如排演戲劇，務求宣傳員的姿態和言語，能夠感動聽衆，發生反應，得到良好的效果。宣傳的環境，地點和時間，是每個宣傳員必需注意的，目前可利用休民大會和保甲國民月會，因為參加者普遍各戶，會場秩序整齊，對於宣傳很多便利。實行宣傳時，必需運用種種宣傳技術，引起聽衆興趣，乘機灌輸民族意識，激動抗戰情緒，解釋兵役和征兵辦法。此外，對於宣傳人員的考核和監督，也是必需的。

(二)認真執行兵役法規和條例，嚴懲營私舞弊。——役政的能否徹底認真實行，直接影響到兵役運動。抗戰以來，國民政府已公佈了不少善盡義務的兵役法規和條例，可是由於各級役政人員執行的玩忽和舞弊，常常削弱了這些法規和條例的效力和作用，因而使兵役推行遇到許多困難和障礙。這種玩忽和舞弊現象，多半發生於一般下級役政人員，特別是鄉鎮保長的中間。最近，我們政府為補救這些執行上的缺點，特規定了兵役實施監督的辦法和組織，以求改進，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要動員民衆參加兵役運動，辦理役政人員，首先要使其健全，才能安心秉公從事，才能保證役政認真和徹底的執行。對於玩忽和舞弊，以嚴密監視，鼓勵檢舉和嚴厲懲罰為原則；至於酌處遊街示衆，在目前也是有效懲戒的必要手段。

(三)在不違背三民主義的原則下，盡量改善人民生活。——現在，一般小漢奸的產生，以及許多壯丁的不願當兵，都是由於家庭生活困難的關係。同時，一般擁有資產的豪紳士劣，却不顧民族存亡，漠視在抗戰中「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的最高原則，不肯盡他們的義務和責任，甚至把他們所擔負的救國公債和抗戰經費，多方設法轉嫁到貧民大眾的身上，貧民大眾，痛苦日甚，或因文化水準低落而不知檢舉，或因恐怕土劣淫威而不敢檢舉，於是社會上始終存在着「有錢者既不肯出錢，又不肯出力；無錢者既出力，又要出錢」的惡現象，因此，一般落後民衆，看見現實社會如此，非但不肯擁護政府，參加抗戰，反而憎恨政府，仇視抗戰。要想解決這種不合理的事實，使抗戰和兵役進行順利，必須把改善人民生活 and 整個抗戰動員聯系起來；一方面推行保民大會，鼓勵民衆檢舉土劣貪污舞弊的事實，作為政府懲治的依據；同時，盡量取得政府合作，社會同情，根據國民政府所頒法令，適當地改善人民生活，如反對土劣貪污剝削，反對高利貸，反對豪紳藉詞敲詐，反對奸商操縱壟斷，厲行二五減租制，鼓勵生產，提倡合作，……這樣，才能動員民衆，參加抗戰！

(四)切實做到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和家屬。——出征軍人，是抱定犧牲一切，奮勇殺敵，為求民族生存，我們都應該設法優待他們及其家屬的。過去，優待出征軍人和家屬，不但沒有切實施行，相反的，有幾個鄉鎮的土劣，反藉征兵進行欺騙恫嚇，從中漁利。今後，我們要推行兵役運動，使抗戰得到勝利，除嚴懲舞弊外，必需趕快切實依法實施優待出征軍人家屬，這不但直接能夠提高軍人的抗敵情緒，發揚抗敵救國的普遍性，間接更能夠造成「父規其子，妻勸其夫出征抗敵」的良好風氣。這次，我衛縣各界在擴大兵役宣傳運動中，都注意到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和慰問駐院負傷將士，這是抗戰中的絕好現象。

兵役實施應改進的幾點

偉

自漢溝橋事變發生以來，發動全國一致的神聖抗戰，迄今整整有二十二個月，在這二十二個月中，無數的土地，淪為敵區，無數的人民，度着非人的生活，在未淪陷的區域，又遭敵機的狂炸，民衆的被難，財產的損失，不可勝計，這是如何的慘痛！我們民衆對於這種遍地的血債，應該踴躍從軍趕上前線，和敵人拚個你死我活方能清償這筆血債，而為民族雪恥為先烈的復仇。但是國土雖這樣的淪陷，敵機這樣的狂炸，而我們民衆反若無其事，仍是度着優遊的生活。如在實行兵役的時候，一聞抽征的消息，不是逃匿他方，就是設法規避，這是什麼原因呢？據我的見聞所及，大約有一點原因，茲不揣諳陋，簡單寫在下面，以供參考。

(一)壯丁的待遇太惡劣。壯丁應征入營，係為國家爭自由，為民族爭生存，一切的待遇，應該格外的崇隆。如果待遇惡劣，那末，個個心灰意冷，誰願犧牲自己的生命，為國家去出力呢？如現在壯丁，在中籤應征的時候，那保甲長就認真行使他的職權，率領保丁，在半夜三更，闖進壯丁的家裏，穿房入戶，任意的搜索，并以強暴的手段去逮捕，逮捕以後，就用麻繩紮緊他

兩臂，如果稍有反抗，就是拳脚相加，由此層遞轉送入營，好像捕盜緝兇一樣。迨送到常備隊以後，一切的生活，就與監犯一樣，不但失去他的自由，且供給也非常粗劣，這種野蠻壓迫的舉動，對於入營的壯丁，是不是應該如此的？所以壯丁一聞「送常備」三個字，就與「充軍殺頭」一樣的害怕，結果，祇好逃之夭夭。

(二)辦理兵役的不平等 兵役制度，係根據民主國家的精神，以平等、平均、平允的原則，為製訂兵役法的標準。所以辦理兵役的人員，祇要大公無私，遵照政令去做，自然沒人說空話，如果徇情庇護，那就難免遭人指摘。譬如某甲家境困難，忙於生計，與保甲長絕少來往。某乙家道富裕，又善逢迎，那末，保甲長對甲乙的態度就兩樣了，前者是把他「送常備」。後者是把他的「辦警請」。又如有錢的，可以繳納緩役金而緩役。沒錢的，就強征的入營，這就是「有錢就可以買命」所以被征的壯丁，大都是一指身為業「一貧無立錐」的人們，那面團團的富家翁，就可以處之泰然，無論怎樣的兵役，都輪不到他的身上，萬一發生什麼枝節，有孔方兄擋在前面，就可

唯有從戎殺敵才能洗清五月的恥辱

恥辱和創痛重壓在心頭，日子還是急水一般地流，這已經

是二十四年來的事了。
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日本帝國主義，趁歐洲各國忙于斷殺，急欲實行其大陸政策，便于一月十八日由他公使日置益不經我外交部的手續，逕向大總統袁世凱提出奪取我國經濟命脈的二十一條要求，且不許我國洩漏，至五月六日，竟向北京賣國政府致最後通牒，限於五月九日午後六時以前答復，否則將取必要手段。那時，袁世凱正在做着帝制的迷夢，藉口無力抵抗，欺騙民衆，終于五月九日忍辱承認。這是五月九日帝

有事化無事了。這種不平等的辦法，不但失了兵役制度的意義，而且不能使人心平氣服。

(三)優待軍人家屬不普遍 入營的壯丁，大都是家境困難的，一家的生活，全是賴他維持。如果應征入營，那末，他一家的生活，就要發生恐慌，所以對於他的家屬，必須儘量接濟和優待，方能使入營的壯丁，沒有家室的顧慮，可以一心向前，努力殺敵了。在他家庭方面，既得到相當的救濟，生計上沒有什麼恐慌，就可減去多少的痛苦。現在中央頒布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條例，用意固然盡善盡美，但是實施沒有普遍，以及工作做得不充分，結果，一虛有其名而無其實」。所以被征的壯丁，入營時，父母妻子，為生計斷絕的問題「痛哭流涕」，「悲哀逾恆」甚至因此而發生精神的錯亂，這種情形，是何等的淒慘，何等的可憐。

以上的三點，影響兵役的實施，實非淺鮮，願望辦理兵役的人員，努力加以改進，方能使役政順利推行。如果不由實際士着手改進，僅以口頭的宣傳，文字的勸導，來推行兵役，是沒有多大的效力的。

列火

國主義加于我國的第一筆恥辱。
之後，暴日更力謀承繼德國在山東省的種種權利，企圖在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的巴黎和會中承認，五月四日北平學生反對暴日這種強取豪奪的不正當的要求，乃集合示威，並痛打親日派的章宗祥、曹汝霖。旋因政府拘捕學生代表，北平學生乃宣佈總罷課，要求罷免親日派官吏並釋放被捕學生，政府拒絕要求，各地學生和上海的工人商民均相繼響應，學生商人全體罷工罷市，政府不得已釋放學生，將曹等免職。自經此次運動，我國民衆逐漸醒覺，都知道非打倒日本帝國主義，中

不能高枕無憂

果然，到了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五月，日本鬼子在上海內外棉紗廠，槍殺我國工人顧正紅，上海學生在三十日那天，爲了反對暴日的慘殺，援助被捕同學工友和反對工部局頒布印刷附律，全體出發到公共租界各馬路演說。那時，工部局和日本帝國主義狼狽爲奸，便槍殺這些赤手空拳的學生，工人，市民，死傷的有數十人之多。這便是有名的五卅慘案。不過不願做奴隸的大衆，終于決然的在這「血腥的週閭」站了起來，從廣東到北平，從上海到川邊，從偏僻的村鎮到流寓海外的僑民都在「打倒日本帝國主義」「爭取中國的自由獨立和平等」的共同目標之下，站了起來，漢口，沙基的民衆和日英帝國主義軍隊衝突而造成了比五卅更慘酷的慘案，從此，激起了全中國的反帝高潮，形成了一九二七年中國大革命的前導。使日本帝國主義，也爲之發抖。

不過隔了三年的光景，北伐軍于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克復濟南，暴日深恐在華勢力被我國剷除，因以保僑爲名，出兵濟南，加以阻撓。五月三日我軍行經敵軍防地，被敵機關槍殺死團長一員，兵士數名，並派兵圍攻外交公署，交涉員蔡公時及全體職員，死于難。無辜軍民慘遭槍殺，並迫我軍退至張夏泰安一帶，加以轟炸。這就是誰都知道的濟南慘案（五三慘案）。

恥辱和創痛滲透在心裡，日子還是急水一般地流。這已經是二十四年來的事了，于今，日帝國主義已一步緊一步地想整個滅亡我中國，已槍殺了比二十四年來五月中所慘殺的同胞不知多了幾千萬倍，牠所給予我們的恥辱和創痛不知加了幾千萬倍，我們絕對不要以爲日本鬼子來了我們還是可以種田，做生意，過太平日子，那時候，挑子彈，挖壕溝，當砲灰，都會輪到我們的頭上。

五月的歷史已昭示我們：我們如果妥協，讓步，日帝國主義必更得寸進尺地進一步的侵略壓迫；只有奮鬥，抗爭才能消滅日帝國主義的侵略的氣焰。

我們必須復仇，我們必須雪恥，我們必須算清五月中這筆血賬，我們只有踏着先烈們的血跡，趕快從我，加入訓練，跑上前線，驅逐日本鬼子，收復失地，才能洗清五月的恥辱。

「不值得」

程訓

二十三個多月的抗戰，雖然失却了不少的土地；但是倭寇也犧牲了許多的兵員和戰品，才換得一片礫場焦土，然而我們國土，是可以收復的，只怕倭寇的犧牲，無處償還。況且我們是聖戰的戰術，誰也知道是採取致敵死命的全面戰術，祇要待他人力物力財力消耗殆盡，我們就可順水推舟，很容易的把他逐到海島中去，楚雖三戶，亡秦必楚。少康興夏，兵只一旅的戰史，不啻是爲我們現今以弱敵強的戰爭寫照。所以，蔣總裁說，「最後勝利必屬於我」的一句話，我們是非常心信的。今天我提出二件「不值得」的事來和親愛的壯丁們，富翁們！談談：

●敵機不斷的來擄襲我們衝縣被炸的房屋也不少，死傷的人民也很多。最死得慘慘的是一般身強力壯的壯丁們。他不但沒有打死一個鬼子兵，可以說連罵也不會罵得鬼子兵一聲不好，就被「炸死」，這種死法真是太「不值得」了。我們是黃帝的子孫，誰也不能侮辱。難道就讓他無辜的「炸死」。祖宗養我們一副好身手，我們應該保衛祖國、保衛家鄉，同時也保衛自己，縱使不能夠保自己，但是你的父母妻子總須能夠保全，而且你在前線作戰，家中又有生活扶助費的補助，若是你殉國的話，又有卹金可領。假是你炸斃在後方；不但沒有各種慰金可領；自己還要會鈔四塊八毛錢的棺材本。「殉國」與「炸死」的價值真有天壤之別。所以我希望我們衝縣應徵的壯丁，不

要再猶疑，再躲避，趕快入營受訓，把敵人趕出中國！不要在後方糊糊塗塗的死得「一錢不值」

●我們衛縣炸燬的房屋，大家想都已目覩了罷！只剩下幾堆瓦礫，幾根焦柱，萬貫家財，頃刻化為烏有。這樣的犧牲真太「不值得」了。如果這筆錢，早捐助給國家，或以一半一成就獻給政府。買槍炮，打鬼子，把鬼子早一點趕出去，房子也不會常遭燒炸。對於抗戰建國。却有極大的幫助。對於自己又可家保名揚。一舉兩得何樂不為。希望衛縣的富翁們，早早覺悟，快快獻金，共濟今日垂危的國家，我想，你錢多儲在那裏，等日本鬼子來用，那真正「一不值」哩！

怎樣的人才能免役緩役？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

第四章 免役禁役緩役及停役

第二十七條：兵役適齡之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對於各種兵役均為免役與除役。

●身體畸形殘廢或有不治病者。

●受特任職務者。

第二十八條：兵役適齡之男子，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對於各種兵役均為禁役。

●判處無期徒刑者。

●褫奪全部公權終身者。

已在服役中而遇有前兩項之一者，予以除役。

第二十九條：現役適齡之男子，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免常備兵役，而服國民兵役。

●體格等位不適於現役者。

●於家庭為「長」子者。（現在長子改為獨子）

●本身歸化者。

●僑居外國而有正當職業回國時已逾現役適齡者。

第三十條：現役及離而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展緩其入營之年期，稱為緩役。

●在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肄業者。

●有正當事業在國外旅行，短期內未能回國者。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數月中無健復之望者。

●因担任官公事務及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登記合格者。

●因刑事嫌疑在追訴中尚未判決者。

●同胞半數現役在營者。（單數時減一人計算）

前項緩役者，仍受國民兵役之教育及召集，至原因消滅時，仍按期入營。但●款緩役者，最大限展至滿二十三歲止，至二十四歲，仍應入營服役。

凡父兄俱無若被征集為現役兵，則其家庭即不能維持最低生活，而有保甲長證明經征兵官查明確據時，得酌予緩役，以二年為限，但故意假造事實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一條：在各種兵役服役中，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停服兵役。

●被選為國家或地方之議員或代表，在任期中者。

●判處有期徒刑在執行期中者。

●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半年內無健復之望者。

●受委任委任職務者。

前項停役者，至原因消滅時，仍行回役。但●款者停常備兵役。

第卅三條：凡國籍有疑義者。對於國民兵役之起役及現役之入營。均予緩役；如在服役中則予停役。疑義消失而經確認時，則予起役或回役。

第卅四條：停役者回役時，其所應回之役次如左：

●在各役中停役者，依其回役時之年齡及年次定之。

●如在回役時或在停役，而年滿四十五歲者，則予除役。

擴大兵役宣傳大綱

(一) 兵役宣傳的重要

兵役宣傳是實行徵兵的先鋒。沒有普遍而深入的兵役宣傳，民衆對當兵的意義是不會了解的。征兵是抗戰第二要政，是抗戰力量的滋長，也是建國建軍的基本工作。役政推行順利與否，影響兵員補充甚大，也即決定抗戰最後勝利的重要關鍵。可是，中國人多是只知有家而不知有國，一般民衆又大多不明瞭兵役的意義，于是不但不踴躍應征，相反的，發生很多逃避兵役的惡現象；同時，各級征兵人員在執行職務中，乘機營私舞弊，更增加征兵的困難，使役政益受阻礙了。我們要使兵役推行順利，必需加緊實行善運兵役宣傳工作，使民衆認識抗戰建國的意義，提高抗戰情緒，在精神上武裝起來。

(二) 抗戰中征兵的意義

現代國際戰爭，是以整個民族的力量來決定勝敗的，物力和財力固然重要，而人力的強弱，尤為最後勝敗的關鍵所在。我國在抗戰以前，政府早就頒布兵役法，普遍地舉行國民軍事訓練；抗戰以後，政府切實履行征兵制度，並頒布改善兵役徵調辦法的法令和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的條例，使役政推行順利。簡單說來，徵兵是為求民族戰爭勝利的必要手段，也是

為充實建國自衛力量的唯一法門。此外，徵兵還有許多好處：●堅定愛國意志，●發揚尚武精神，●普及衛國技能，●增強體力與規律，●平均兵役義務，●改良國軍素質，●節約國家軍費，●養成戰時多量軍隊，●適合現代國力戰的要求。

(三) 兵役宣傳的組織

兵役宣傳的組織，我們應遵照最近中央頒布的兵役宣傳及監督實施方案，趕快成立「縣兵役宣傳委員會」，下設若干兵役宣傳隊，由城區各機關團體學校人員組織之。各鄉鎮應趕快成立「鄉鎮兵役宣傳委員會」，下設若干兵役宣傳隊，由各鄉鎮公所聯合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人員及知識分子組織之。縣兵役宣傳隊，以巡迴各鄉鎮宣傳為原則；各鄉鎮兵役宣傳隊以在各鄉鎮區域內宣傳為原則。各宣傳隊宣傳日期及地點，由各宣傳隊決定。各宣傳隊工作的效果，由各宣傳隊長負責報告之。

(四) 兵役宣傳的方法

- 1、宣傳徹底實行兵役三平原則；
- 2、摘錄兵役法令要點，譯成通俗白話，告訴民衆；
- 3、在村鎮明顯地方，張貼兵役標語圖畫和壁報；
- 4、分保召集保民大會，作兵役講演；
- 5、鄉村市集日期，派員前往口頭宣傳或化裝表演；
- 6、在城區及村鎮公共場所，設立木牌，繕寫兵役淺近解釋文字；
- 7、在城區各城門及鄉村公共場所公開懸掛兵役法規；
- 8、各機關團體學校，各設立兵役疑義詢問處；
- 9、舉行兵役歌詠大會，並教民衆歌詠；
- 10、利用舊曆節令舉行出征軍人家屬同樂會；
- 11、各級學校，舉行兵役講演比賽；
- 12、學校補充教材，應採入兵役材料；
- 13、利用各種機會，常與民衆談論兵役問題；
- 14、新兵入伍時，舉行盛大歡送會；
- 15、提倡兵役獻金運動，切實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

- 16 發動免緩役壯丁組織勞動服務隊，為軍屬服務；
- 17 其他各種兵役宣傳方法。

■ 一般兵役宣傳要點

- 1、徵兵的重要及意義；
- 2、國家觀念及民族意識的啓發；
- 3、日寇暴行及淪陷區內人民所受的痛苦；
- 4、征兵制度的優點；
- 5、當兵是國民應盡的義務；
- 6、當兵的光榮；
- 7、當兵的利益和避役的懲罰；
- 8、各種兵役法規的要點

（五）兵役宣傳內容的要點

（舉例）日本鬼子，要想佔據我們中國，替我們中國當家，要叫國民政府把國家的大權交給日本人，要使我們中國人，對於國家大事，不能自己做主，……日本鬼子，假使奪到了中國的國家大權之後，那末，我們中國的金銀財寶，如煤啦，鐵啦，金礦銀礦啦，穀米豆麥啦，以及棉花羊毛啦，它都可以隨便拿去；就是開工廠，做生意等賺錢的事業，都要歸它包辦；并且還要今天加錢糧，明天派捐款，數目又是木老老的大。這樣一來，我們中國人，豈不是要活活餓死凍死嗎？那些暫時不餓不凍死的人，只好替日本鬼子去做工，去種田，過着如同牛馬一樣的生活；而且日本鬼子，要抓就抓，要打就打，要姦姦，要殺要殺，一直要弄到我們滅種為止，好讓鬼子的子孫孫獨霸天下！現在像高麗國的人，就吃盡這種苦頭。所以，我們要保住生命和家產，就該趕快去當兵，拚命抗戰呀！

■ 調查壯丁的宣傳要點：

- 1、適齡壯丁調查的範圍及年齡折算的方法；
- 2、壯丁適齡呈報的手續；
- 3、隱匿不報的罰則；
- 4、兵役法規所定免、禁、停各役各項條文的解釋；

- 5、免、緩、禁、停的聲請手續；
- 6、各項免緩禁停役應取具的證明文件；
- 7、免、緩、禁、停役的聲請期限；
- 8、對於免緩役為偽聲請及虛偽證明的罰則；
- 9、其他關於免緩役事項，

■ 抽籤前的宣傳要點

- 1、抽籤的意義；
- 2、抽籤的程序及方法
- 3、中籤逃亡的處罰方法
- 4、漏籤壯丁的處罰
- 5、其他關於抽籤事項

（註）參閱非常時期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及浙江省補充辦法

■ 納金緩役的宣傳要點

- 1、納金緩役的意義：根據有力出力有錢出錢的原則；
 - 2、納金緩役聲請期限：限止聲請日期為抽籤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
 - 3、納金緩役的聲請程序
 - 4、繳納緩役金（金額為二百元以上）及領取緩役憑證的手續；
 - 5、納金緩役的限制人數（不得超過現有合格壯丁總數十分之一）
 - 6、納金緩役的起訖時間
 - 7、緩役金收入；半數優待軍屬，半數充作縣地方自衛設施
 - 8、其他關於納金緩役事宜
- （註）參閱修正浙江省戰時納金緩役暫行辦法，
- 征集前的宣傳要點
- 1、當兵是救國自救的要道；
 - 2、當兵的光榮；
 - 3、入營後的各種優待；

徵集

- 4、逃役的懲罰辦法，
- 5、入營後逃亡的懲罰辦法，
- 6、其他關於征集事宜
- 1、舉行慰問出征抗敵軍人家屬，
- 2、調查出征軍人家屬情況，
- 3、執行優待出征軍人家屬的各項優待法令，
- 4、切實施行優待應徵壯丁，
- 5、發動民衆舉行歡送新兵入營大會
- 6、前線奮勇殺敵的英雄故事
- 1、兵役法：國府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 2、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國府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 3、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國府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公布

兵役法令釋疑

逕問

徐光普

示啓者：茲因兵役法分條陳述請求

- 1、其甲子一子，適合現役，照兵役法可稱獨子，但其父母尚能產生，該子現在可聲請免役否？
- 2、現集入營，但某壯丁已向外地逃遁，無法拘獲；而在後，是項壯丁應如何辦理？
- 3、以二十七年份止了籤號，何時廢止？抑以二十七年份首列了籤號，以前，依法某甲之子，係在民二十一年以前，依法出繼乙子，係在民二十一年以前，依法產在民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後，行使繼承的，須有印花，但鄉下愚民，印是項印花，均係未貼，但有甲長與五戶隣居保結，稿實證明，是有效否？

- 5、甲乙兄弟二人，乙已入營，但不是征第卅條一項六款符合否？
 - 6、查兵法第二十九條一項三款「本身歸化者」五個字，是何種而言？
 - 7、甲乙丙丁兄弟四人，甲充任甲長，乙被征入營，丙被征時檢查身體不合格，丁可否聲請緩役？法假使可以聲請，照兵役法第三十條一項六款符合呢？
 - 8、根賦催征員，是否緩役？
 - 9、關於聯保辦公處保丁，係抽壯丁服務，服務中，可否緩役？
 - 10、某甲之子，出繼某乙為子，但無繼書，而有民二十年以前宗譜，及保甲長證明，是否有效？
 - 11、甲長證明文件，應以委令但於二十七年復查戶口以前，調任之甲長，依法公推，並經遞級呈報，是項甲長，沒有委令，應如何處置？
- 某壯丁既已逃

- 4、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國府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公布
 - 5、浙江省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補充辦法
 - 6、浙江省各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實施細則：二十七年五月公佈
 - 7、浙江省各縣抗戰宣傳網：軍委會政治部編
 - 8、浙江省第二期抗戰宣傳網：軍委會政治部編
 - 9、浙江省各縣抗戰宣傳網：軍委會政治部編
 - 10、浙江省各縣抗戰宣傳網：軍委會政治部編
 - 11、浙江省各縣抗戰宣傳網：軍委會政治部編
 - 12、浙江省各縣抗戰宣傳網：軍委會政治部編
 - 13、浙江省各縣抗戰宣傳網：軍委會政治部編
- 浙江軍管區司令部：國府公布
浙江軍管區司令部：國府公布
浙江軍管區司令部：國府公布
浙江軍管區司令部：國府公布
浙江軍管區司令部：國府公布
浙江軍管區司令部：國府公布
浙江軍管區司令部：國府公布
浙江軍管區司令部：國府公布
浙江軍管區司令部：國府公布
浙江軍管區司令部：國府公布

道，仍應設法緝捕，如捕獲後，應先送入營。●二十七年份止了籤號，依理似應俟抽完後，再行開始。●在民國二十年五月以前承繼之要件。●與生父母分居各居。●如具備上列要件，方能比照獨子聲請免役。至於保甲長與五戶隣居保結，不能作為繼子免役之要件。●係指外國人入中國籍者而言。●據來函所述情形，似不能聲請緩役。●可以緩役。●不能。●宗譜及保甲長證明，不能為繼子免役唯一之證件。●無委任令，似不能認為有效。

周崔元

茲因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以前之繼子，還是作獨子論呢？還是緩役呢？還是免役？請刊示知。

●繼子免役之要件。●在民國二十年五月以前承繼。●合法繼書。●與生父母分居各居，如具備上列要件方能比照獨子聲請免役。

青年園地

火炬遊行

學戰中孫格

五月... 火炬遊行... 這令人興奮... 火炬遊行... 五月... 火炬遊行...

我們的心... 野心的... 誰都知道... 五月... 火炬遊行... 五月... 火炬遊行...

社訓代電——軍法淺說

卅四... 卅五... 卅六... 卅七... 卅八... 卅九... 卅十... 卅十一... 卅十二... 卅十三... 卅十四... 卅十五...

說明：... 本條... 說明：... 本條... 說明：... 本條... 說明：... 本條... 說明：... 本條...

，為首是指倡首的人，指揮他人是為首者以外擔任指揮他人的工作，率先助勢是指率領首先助長威勢而言，附和隨行是知其集合的目的係為暴行脅迫而附和其主張隨同行動的，其情節既有輕重，所以處罰亦有寬嚴。

四二、當部下多衆有犯罪之行為不盡彈壓之方法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擾害地方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全前第四十八條）

說明：當自己的部下有多數人發生犯罪行為，當長官的如果不去彈壓或者雖已彈壓而其方法沒有盡到，皆成立本罪，若因不盡彈壓方法，致其部下的犯罪行為擾亂地方或危害地方者，應予較重的處罰。

四三、強迫買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全前第八十五條）

說明：無論平時或戰時，前方或後方，軍人向商人購買物品，都出於其自願，並且要講好價錢。如果商人不願賣而強買，或以不相當於貨物之賤價而逼賣，都構成本條之罪。

四四、強佔民房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全前第三十一條）

說明：軍隊借用民房，必須商得房主的同意，倘有恃勢而強行佔住民房，即為騷擾人民，成立本罪。

四五、包庇賭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全前第六十一條第一款）

說明：按刑法賭博罪成立要件，為一

、須在公共場所（如公園戲院等）或公共得出入之場所（如旅館飲食店等）二、須有賭博財物之行為。又如以賭博為常業，及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賭賭博（如以自己房舍供人賭博或聚賭抽頭）刑法均有處罰明文，軍人若有藉勢包庇此類犯罪行為的，即成立本罪。

四六、調戲婦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全前第二款）

說明：調戲婦女的行為，係指單方面的用言語或動作調戲良家婦女而言，其姦宿公私娼妓，屬於陸海空軍懲罰法言行不檢之犯行，不成立本罪。

四七、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全前第三款）

說明：本罪包括吸食與使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而言，其有觸犯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者，則依該條例處斷。

四八、強迫人民充當夫役強封舟車強拉牲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全前第三十二條）

說明：部隊如果需要挑夫船隻車輛馬等件，應當商得本人或其主人的同意，出錢僱用，或者依照軍事徵用法及戰時軍事機關或部隊征用民夫暫行辦法所規定的辦法去征用，倘是用強迫的手段拉夫封船扣車牽驢馬，都違犯本條之罪。

四九、未經高級長官核准私自募兵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全前第二

十六條）

說明：高級長官指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軍政部長或其他有權核准之長官（如現時之戰區司令長官）而言，未經此類長官核准，私自招募士卒者，即成立本罪。

五十、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同前第九十二條）

說明：冒用是假冒使用的意思，制服是軍政部規定的服裝，徽章是一切足資識別之符號，證章，臂章，及臨時出入證，都包括在內，非軍人而冒用軍人制服徽章，固應構成本罪，即去職軍人而使用未繳銷或作廢的制服徽章。亦應依本條處斷。

更正

本刊以承印廠方排工短少，工作繁忙，致時多誤植。今後當竭力設法，以企改進。惟上期（十二、十三期）有須更正者如下：
1、第四頁時代青年中唐玄奘。係唐玄奘之誤，「張鷟入虎穴」係「班超入虎穴」之誤。
2、第五頁茶店中第二欄第五行劉備。係劉邦之誤。
3、第七頁衛生的基礎知識作者署名「銓」係「張秉權」之誤。

編者

時事一旬

國際

五月二日蘇土加入和平談判 和平陣線談判，由英主持，法，蘇，土，波等國加入談判，繼續可望十三國積極參加，如果告成，足以遏止法西斯東侵之路。

三日 蘇外長辭職 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長李維諾夫辭職，遺缺由莫洛託夫繼任，蘇政策傾向平與均勢。

六日 英王訪加拿大 英王夫婦，於今日近午，出白金漢宮，轉撲資茅斯，乘輪往加拿大訪問。

十一日 法新總統就職 法國勒白倫，就任第二屆總統職，沉着謀國內社會進步，並調整加強陸海軍，務使足拒外力之壓迫為止。

國內

五月一日 國民月會開始 全國國民精神總動員國民月會，於本日開始，蔣委員長領導國民宣誓，昭告全國民眾，從今天起，澈底的除舊佈新，繼續加強人力物力，以制敵人死命。

三日 敵機兩次襲重慶 敵機四十五架襲我臨時首都，我空軍奮勇迎戰，擊落敵機七架，餘機倉惶東竄，次日，又襲榆市區，平民損失甚巨。

十二日 鄂北戰事屢獲勝利 鄂北自本月二日始，與敵連次大戰，斬敵達壹萬四千餘人，為台兒莊戰役以後之最大勝利。

本省

五月一日 敵機襲甬上午十時，敵機六架襲甬，投彈十七枚，死傷百餘人，房屋二百餘間又二日十時，敵機五架襲甬，投彈十四枚，死傷三十餘人。

三日 敵機濫炸金華 十時敵機七架襲金，投彈二十枚，毀屋百餘間。

五日 全省童子軍檢閱受檢 童軍，數在六萬以上，由許紹楙氏致詞訓。

十一日 省參議會休會 浙省參議會，於上月二十八日開幕，計開大會十一次，議決提案五十五件，於本日休會。

十五日 敵艦擾甬甬 本日上午七時，敵艦向甬海要塞開炮，下午復來肆擾，又前昨兩日，向溫州黃華等處開炮，我無損失。

本縣

五日 縣抗衛會委員將下鄉視察 縣抗衛會議決委員下鄉視察辦法，全會分七組，於本月十五日開始，出發視察。

九日 舉行國民月會火炬遊行 本縣擴大國民月會，於今晚集合並出發火炬遊行參加者各機關團體學校凡七十四組計五千餘人云。

十日 五權合作社正式成立 本區魯專員所提倡之五權合作社，於本日正式成立，發明製造之五權肥皂，五權粉筆，成品優美，現五權粉筆，由青霞書局經理發行。

五月十三日 敵機夜襲過甬本日晨一時敵機六架由贛侵入浙境向金華甬波方面竄去，本年敵機夜襲，此為第一次。

訂閱價目

全年五角
半年三角

每期二分
外埠另加郵費
衢縣各書局均有代售

本刊逢五出版

本期目次

徵兵實施的幾個重大問題：施步雷
兵役實施應改進的幾點：偉
唯有從戎殺敵才能洗滌
五月的恥辱：列火
不值得：程調
怎樣的人才能免役緩役：團管區
兵役宣傳大綱：宗偉
兵役法令釋疑：宗偉
青年 火炬遊行：孫格鑒
園地 多難的五月：張宜仁
社訓代電——軍法錢說：無是
時事一旬：無是
本期封面畫怒吼了：無是